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一號

承辦人：科員 余欣融

電話：9251000#1132

電子信箱：ltla028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0022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「本文」規定所稱「每人所有面積」之認定方式1案，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2月12日及112年1月13日號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1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20102079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2月12日農企字第1110256310號及112年1月13日農企字第1110259751號函辦理，並附該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# 縣長 林 姿 妙

地政處處長 李先智 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高政義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2  
傳真：02-2356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l62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102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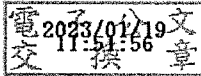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2010207900-1. PDF、301000000A112010207900-2. 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「本文」規定所稱「每人所有面積」之認定方式1案，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2月12日及112年1月13日號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2月12日農企字第1110256310號及112年1月13日農企字第111025975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江瑞如  
電話：(02)2312-4081  
傳真：(02)2314-6407  
電子信箱：Effi8840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10256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庭為辦理臺南市東山區番子嶺段113地號土地分割案件，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2月2日台內地字第1110276828號函檢送貴庭111年11月22日南院武民安111年度營簡26字第1111009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（以下簡稱本條）耕地分割限制之規定，其立法目的係為防止耕地細分，便利農場經營管理，降低耕地權屬複雜性，爰參酌農村實際狀況、農業機械操作之便利性及灌溉排水設施之最佳利用，以農地重劃標準坵塊面積0.25公頃作為每宗耕地不得分割之指標。依本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.25公頃者，不得分割。」，其中所稱「每人所有面積」係指耕地分割為單獨所有者，其分割後每人所有每宗耕地面積應達0.25公頃以上，始得同意辦理分割，故不得有數筆面積合併計算達0.25公頃，或仍由數人共有單筆面積達0.25公頃之情事。倘耕地分割後仍維持數人共有之情形，不但無解決產權共有之問題，又造成耕地細碎之結果，與本條立法意旨未符，另該項審認原則，業

內政部



11101481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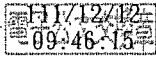
111/12/12

經內政部納入「耕地分割執行要點」第4點規範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準此，針對貴庭所詢案例，倘非屬本條第1項但書所定各款之情形，則該筆耕地之分割，仍應符合上開耕地分割原則，以避免與立法意旨有悖。

正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會企劃處



訂

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江瑞如  
電話：(02)2312-4081  
傳真：(02)2314-6407  
電子信箱：Effi8840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102597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「本文」規定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1年12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148132號函。
- 二、按農業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.25公頃者，不得分割。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止耕地細分，便利農場經營管理，簡化耕地權屬複雜性，爰參酌農村實際狀況，以每宗耕地每人所有之面積標準明定為0.25公頃界定得分割之數據。又其中所謂「每人所有面積」係指耕地分割為單獨所有者，其分割後每人所有每宗之耕地面積應達0.25公頃以上，始得同意辦理分割，故不得有數筆面積合併計算達0.25公頃或數人共有單筆面積達0.25公頃之情事，業經本會111年12月12日農企字第1110727904號書函復在案，另該項審認原則，並經貴部納入「耕地分割執行要點」第4點規範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貴部所詢本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疑義，依前開說明，為符合防止耕地細分，便利農場經營管理，簡化耕地權屬複雜性之立法意旨，本條例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辦理之耕地分割，應以分割為單獨所有為限，且分割後每人

內政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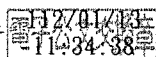
1120102079

112/01/13

所有每宗耕地面積應達0.25公頃，並不得有數人共有單筆  
土地面積達0.25公頃之情形，始可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

裝



訂

線